

(3)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（格式详见附件2）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幼儿园幼儿盥洗室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高新区第二十幼儿园幼儿盥洗室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轩博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.9867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.4409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轩博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